



萨克拉门托县

检疫隔离令摘要

2020年7月28日

由于COVID-19大流行，加州处于紧急状态。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传播对萨克拉门托县公众的健康构成重大危害。COVID-19 很容易在彼此亲密接触的人之间传播。与诊断患有 COVID-19 的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可能很容易被感染并传播，即使他们只有轻微的症状。每个人都有患COVID-19病毒的风险，但有些人由于年龄、身体状况和/或健康状况，更容易患严重疾病，包括肺炎、器官衰竭或死亡。目前，没有疫苗可用于预防COVID-19，也没有针对其症状的特殊治疗方法。

为了帮助减缓COVID-19的传播，保护弱势人群，防止萨克拉门托县的医疗保健系统不堪重负，萨克拉门托县卫生官员（“卫生官员”）有必要要求对被诊断为或可能患有COVID-19的人进行自我检疫隔离。检疫隔离将接触过COVID-19的个体与其他人分开，直到确定他们无传播疾病的风险。这可以保护每个人，包括高危重病患者，如老年人和免疫系统衰弱的人。

根据《加州健康和安全规范》第 101040、101085、120175、120215、120220 和 120225 节，卫生官员命令：

所有与诊断患有或可能患有本命令定义的COVID-19患者有密切接触的家庭人员、亲密伴侣、照顾者以及密切接触者必须隔离自己。被隔离人员必须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说明和本命令中引用的公共卫生指导文件。

此命令不适用于关键基础设施工作者，包括医疗保健工作者和急救人员，他们应遵循特定于该部门的准则。

该命令在卫生官员以书面形式撤销之前一直生效。

检疫隔离要求：家庭接触人员、亲密伴侣、照顾者以及与 COVID-19 患者或可能是

COVID-19 患者的人之间有过密切接触的群体

社区环境中的暴露定义为与以下对象保持密切接触（<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个体：

- a. 有COVID-19症状的人（症状出现前2天，直到他们达到停止居家隔离的标准）；
可以是实验室确认或有兼容的症状）或
- b. 对COVID-19检测呈阳性（实验室确认）但没有任何症状（在标本采集日期前的最后2天，直到他们达到停止居家隔离的标准）。

注意：无论COVID-19患者或接触者是否戴着布面罩，或接触者是否佩戴呼吸防护设备（PPE）。

所有知道他们曾作为家庭成员、亲密伴侣、医疗保健环境外的护理人员或上述定义的其他亲密接触者，与被诊断患有或可能患有 COVID-19 的人有密切接触过，均需要采取以下行动：

在他们与有或可能有COVID-19的人最后一次接触的最后日期起14天之内，应在他们的家中或另一处住所进行检疫隔离。进行自我检疫隔离是必要的，因为如果个人与上文所述的人有密切接触，则该人有发展和传播COVID-19的高风险：

- a. COVID-19 的阳性实验室测试，或者
- b. 与COVID-19一致的体征和症状（发烧、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或者
- c. 医生通知他们很可能有COVID-19。

个人需要在整个14天COVID-19潜伏期（通常是暴露之间以及可能出现疾病症状和体征的典型时间）内隔离自己。被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不得离开隔离区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除非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仔细检查并严格遵循“COVID-19紧密接触居家检疫隔离指南”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如果被检疫隔离的人因发烧、咳嗽或呼吸急促而生病（即使他们的症状非常轻微），为了保护他人免受COVID-19的感染，他们应该在家里和远离其他人，并遵循“COVID-19患者居家隔离指令”。这是因为他们可能拥有COVID-19，如果是，可以传播给其他人。

如果受制于该命令的个人违反或不遵守该命令，则卫生官员可能会采取其他行动，包括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地点进行民事拘留，以保护公众健康。违反该命令也是轻罪，可处以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健康与安全法规§120295）。